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青紘

代 理 人 楊林澂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宋柏慶

吳宣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青紘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01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03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04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06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7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08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09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10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11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12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13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人李青紘前向金融機構辦理就學貸款，另向裕融企
15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辦理汽車貸款保證契約，
16 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395,954元（見本院
17 民國111年4月19日橋院矯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26號
18 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110年3月25日向本院聲請
19 前置調解，因裕融公司未到場調解而於同年5月11日調解不
20 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21 債更字第108號裁定裁定聲請人自110年11月25日下午4時起
22 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經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
23 於111年1月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後提出更生方
24 案，然聲請人於111年1月21日具狀表示其每月僅能清償5,00
25 0元，無法達盡力清償標準，故請求轉為清算程序，本院遂
26 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3月10日下午4
27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
28 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8,75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
29 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
30 定，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
31 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11月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

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61,664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8,750元，顯低於上開餘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52,914元，有聲請人所提114年10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至於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具狀表示：不同意為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所述，礙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南宏